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销的运输成本，双方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综合利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关联方的利益。

一、关于调整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及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7—006 号公告)。今年以来，鉴于市场变化和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的变化，现需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焦化”)、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型钢”)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及其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炼公司”)2017 年初预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焦化、钢铁及当地煤气供应市场的变化做出的调整，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本次调整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鉴于公司及关联方所处的焦化、钢铁市场回暖,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根据双方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需对双方 2017 年初预计的焦炭、钢坯、废钢等相关产品的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另外,根据近日当地政府出台的对公司所处的介休经济技术开发区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价格的指导意见,为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和用户安全、稳定用气,对介休经济技术开发区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实行基准定价制度;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价格按 0.20 元/m³的基准价格确定,供气企业与用户也可根据煤气气质和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供气价格。公司据此将对关联方的焦炉煤气销售价格相应调整为 0.20 元/m³,并同时根据各种煤气的热值比例,将对关联方的转炉煤气和高炉煤气的采购价格作同比例调整,调整后的转炉煤气价格为 0.08 元/m³,高炉煤气价格为 0.04 元/m³。调整后的全年预计发生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发生额	2017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	2017 年下半年预计发生额	调整后 2017 年预计发生额
出售商品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	焦炭	133,000	68,085.10	85,000	153,085.10
		电力	18,900	8,869.75	8,900	17,769.75
		物料	1,200	720.81	800	1,520.81
		矿产辅料	1,200	672.53	700	1,372.53
		焦炉煤气	4,900	2,379.85	2,000	4,379.85
		废钢	6,020	3,595.81	4,000	7,595.81
提供劳务		运输劳务	2,500	4,008.39	4,500	8,508.39
合计			167,720	88,332.24	105,900	194,232.24
采购商品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	钢坯	226,100	88,874.58	140,000	228,874.58
		高炉煤气	6,300	3,788.94	3,500	7,288.94
		转炉煤气	1,100	729.84	600	1,329.84
		水渣	500	237.41	300	537.41
合计			234,000	93,630.77	144,400	238,030.77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7 年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安泰型钢与新泰钢铁及其全资子公司冶炼公司就双方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的产品交易事项签订了《焦炭销售协议》、《电力销售协议》、《物料销售协议》、《矿产辅料销售协议》、《焦炉煤气销售协议》、《废钢销售协议》、《运输劳务协议》及《钢坯采购协议》、《高炉煤气采购

协议》、《转炉煤气采购协议》、《水渣采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7-006 号公告）。本次调整预计事项仅涉及交易产品的数量、单价与金额，除此之外其他协议条款均无变动。双方将根据调整事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由于地域上的紧密相连、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效应，公司与新泰钢铁一直存在业务往来。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 100% 的股权，公司与新泰钢铁构成关联方，与新泰钢铁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新泰钢铁成立于 2005 年 5 月，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安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021,747.26 万元，净资产为 29,495.2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0,878.68 万元，净利润 3,631.83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发生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34.82%，新泰钢铁是公司最稳定的客户，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销的运输成本，双方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综合利用效率，能够为双方创造更高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体现了市场化和利益共享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关联方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